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探伤显像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2-02-28

修订日期: 2022-02-2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0498

##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: 探伤显像剂  
化学品英文名: Crick 130  
其他名称: 无  
产品代码: 20790 & PR20790  
成分信息: 参见第3部分  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:  
推荐用途: 焊接产品  
限制用途: 无资料  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:  
名称: 希安斯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  
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1710室  
电子邮箱: -  
固定电话: +86 21 6236 6035  
传真: -  
应急咨询电话(24h): +86 532 8388 9090

##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  
白色气溶胶。溶剂气味。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对水生生物有毒。

### GHS危险性分类:

物理危险	气溶胶	类别1
健康危险	严重眼睛损伤/眼睛刺激性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	类别2A 类别3
环境危险	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险	类别2

### 标签要素:

象形图:



警示词:

危险

危险性说明:

极易燃气溶胶。

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

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
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  
探伤显像剂

版本号 1.0  
生效日期: 2022-02-28  
修订日期: 2022-02-2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0498

对水生生物有毒。

## 防范说明:

### 预防措施: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

切勿穿孔或焚烧, 即使不再使用。

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### 事故响应:

如误吸入: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
如进入眼睛: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 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如感觉不适,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如仍觉眼刺激: 求医/就诊。

### 安全储存:

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
存放处须加锁。

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 °C /122 °F的温度下。

### 废弃处置:

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### 物理和化学危险:

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分解会产生碳氧化物。

### 健康危害:

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### 环境危害:

对水生生物有毒。

### 其他危害:

无

## 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:

混合物

### 成分: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 (质量分数, %)
富 C3-4 碳氢化合物	68512-91-4	40-60
异丙醇	67-63-0	10-30
丙酮	67-64-1	10-30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: 1) 无分类的成分, 2) 低于 GB/T 17519 第 3.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## 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### 吸入:

如果吸入: 将人员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并保持呼吸舒适。如感觉不适,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探伤显像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2-02-28

修订日期: 2022-02-2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0498

<b>皮肤接触:</b>	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并在重新使用前清洗。如皮肤沾染: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如发生皮肤刺激: 求医/就诊。
<b>眼睛接触:</b>	如进入眼睛: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 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如眼刺激持续: 求医/就诊。
<b>食入:</b>	如果吞食, 请勿催吐并就医。
<b>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:</b>	过量吸入溶剂蒸气可能引起恶心、头痛和头晕。吞咽可能引起胃肠道不适, 症状包括喉咙痛、腹痛、恶心、呕吐。皮肤和眼睛接触: 可能引起刺激, 症状包括发红和疼痛。
<b>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:</b>	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,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<b>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</b>	提供一般支持措施,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一旦发生呼吸短促, 吸氧。给受害者保暖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## 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<b>灭火剂:</b>	
<b>适用的灭火剂:</b>	使用泡沫, 二氧化碳, 干粉灭火。
<b>不适用的灭火剂:</b>	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, 以免造成物料飞溅, 致使火势扩散。
<b>特别危险性:</b>	分解会产生碳氧化物。
<b>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</b>	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, 穿全身消防服, 在上风向灭火。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用水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。隔离事故现场,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收容和处理消防水, 防止污染环境。

##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<b>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</b>	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。提供良好的通风。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消除点火源。
<b>环境保护措施:</b>	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若泄漏到排水系统/水生环境中, 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。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,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。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、下水道、地下室或有限空间。
<b>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</b>	用合适的惰性材料吸收溢出物。放入合适的容器中。
<b>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:</b>	立即清理泄漏物, 避免再次泄漏。

##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<b>操作注意事项:</b>	
<b>局部或全面通风:</b>	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<b>安全操作说明:</b>	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<b>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:</b>	远离热源和火源。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放电。设备应接地。使用防爆电气/通风/照明设备。仅使用无火花工具。不要吸入气溶胶或蒸气。确保充分通风。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使用后彻底清洗。戴上防护手套/防护服/护目镜/面罩。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探伤显像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2-02-28

修订日期: 2022-02-2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0498

## 储存注意事项:

安全储存的条件:	压力容器: 避免阳光照射, 不要暴露在超过 50°C 的温度下。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应避免的物质:	强氧化剂。
安全包装材料:	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##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	依据 GBZ 2.1, 异丙醇 (CAS#67-63-0) - PC-TWA=350mg/m <sup>3</sup> 、PC-STEL=700mg/m <sup>3</sup> ; 丙酮 (CAS#67-64-1) - PC-TWA=300mg/m <sup>3</sup> 、PC-STEL=450mg/m <sup>3</sup> ;
生物限值:	丙酮 [尿中丙酮] - 工作班末: 50 mg/L
工程控制方法:	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。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, 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。
个体防护设备:	
呼吸系统防护:	如果通风不足, 请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。推荐的呼吸防护: 配备有机气体/蒸汽滤芯的空气净化呼吸器 (A 型)。
手防护:	处理产品时, 请戴上耐化学品手套 (标准 EN 374)。推荐手套: 丁腈橡胶。
眼睛防护:	佩戴符合 EN 166 的安全眼镜。
皮肤和身体防护:	穿适当的防护工作服。
卫生措施:	避免接触到眼睛。操作后应清洗双手。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

## 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	白色气溶胶
气味:	溶剂气味
气味阈值:	无资料
分子式:	无资料
相对分子量: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 (°C):	无资料
沸点/初沸点 (°C):	无资料
密度:	0.885 g/cm <sup>3</sup> (20°C)
相对密度 (水=1):	无资料
饱和蒸气压 (20°C) (kPa):	无资料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:	无资料
在水中的溶解度:	不溶于水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探伤显像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2-02-28

修订日期: 2022-02-2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0498
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:	无资料
闪点 (°C):	无资料
自燃温度 (°C):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上限 (%):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下限 (%):	无资料
分解温度 (°C):	无资料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:	无资料
爆炸性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下限 (%)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上限 (%):	无资料
pH 值:	不适用
黏度 (mPa·S):	无资料
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=1):	无资料
相对蒸发速率 (乙酸正丁酯=1):	无资料

##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, 是稳定的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	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, 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
应避免的条件:	不相容物。避免过热。
不相容的物质:	强氧化剂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。

##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	
富 C3-4 碳氢化合物 (CAS#68512-91-4)	
LD50 (经口,大鼠):	> 2000 mg/kg bw 雄性
LD50 (经皮,兔子):	> 9.4 mL/kg bw
LC50 (吸入,大鼠,4h):	无资料
皮肤刺激或腐蚀:	非此类。
眼睛刺激或腐蚀:	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呼吸或皮肤过敏:	非此类。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	非此类。
致癌性:	非此类。
生殖毒性:	非此类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:	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探伤显像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2-02-28

修订日期: 2022-02-2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0498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: 非此类。

吸入危害: 非此类。

##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

富 C3-4 碳氢化合物 (CAS#68512-91-4)

LC50 (鱼类,96h): 5.3 mg/L

EC50 (溞类,48h): 10 mg/L

EC50 (藻类,72h): 32 mg/L

持久性和降解性: 无资料。
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: 无资料。

土壤中的迁移性: 无资料。

##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 尽可能回收利用, 如不能回收利用,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
受污染包装: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,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废弃注意事项: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, 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, 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, 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##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: UN1950

联合国运输名称: 气雾剂
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: 2.1

包装类别: -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: 否

运输注意事项: —运输时所用的槽 (罐) 车应有接地链,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;  
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,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;  
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;  
—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, 防高温,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;  
—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;  
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;  
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;  
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探伤显像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2-02-28

修订日期: 2022-02-2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0498

##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,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: :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整体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均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丙酮, 列入; 其余未列入

##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### 编写和修订信息:

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16483)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(GB/T17519)标准,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###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:

CAS: 化学文摘号

LC50: 半数致死浓度

EC50: 半数影响浓度

LD50: 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, 以时间为权重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: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, 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, 允许短时间(15分钟)接触的浓度

IARC: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: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: 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: 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: 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: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: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### 免责声明: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, 除非特别指明,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, 对其长期的时效性, 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使用者,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, 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, 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所导致的伤害, 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, 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